附件3：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审批  对象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 监管部门 |
| D28001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 体育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 | 体育总局 | 经济司 |
| D2800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体育主管部门（省、市、县） | 体育总局 | 经济司 |
| D2800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举办活动：体育主管部门（省、市、县）设立站点：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体育总局 | 群体司 |
| D28004 |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5项：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实施机关：体育总局、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体育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 | 体育总局 | 群体司 |
| D28005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体育主管部门（省、市、县） | 体育总局 | 经济司 |